

# 服务购买合同

合同编号:

甲方(需方): 北京市东城区教育科学研究院

住所地: 北京市东城区交道口东公街9号

联系人: 傅志杰

联系电话: 13911262248

乙方(供方): 广东讯飞启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住所地: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天丰路3号401房

联系人: 王燕

联系电话: 18701459792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甲、乙双方在遵循自愿、平等、公平、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,经协商一致,就乙方向甲方提供 E 听说相关专项技术服务事宜,签订本合同。

## 一、总则

1. 乙方声明,其是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组建,存在于上述地址,并且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企业法人。
2. 甲乙双方同时声明,他们具有完全的资格和能力履行本合同各条款所规定的权利与义务,并受本合同各条款的约束。
3. 甲乙双方保证诚实信用,不做可诱使对方上当之举、不达成任何可能会妨碍本合同履行的其它合同和协议。
4. 乙方保证其业务往来所有的发票凭证均为依法取得。乙方所提供产品应附符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部门规章强制性规定的标识,且所附标识应符合其所表现

的实质内容。

## 二、采购内容及服务时间

### 1、内容明细

| 项目<br>产品            | 服务范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服务内容         | 单位 | 单价<br>(元) | 数量    | 小计(元)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|
| E听说[英语听说<br>个人测评服务] | 高二、初二<br>级师生(赠送<br>毕业年级半<br>年)   | 讯飞易听说<br>服务费 | 项  | 179.8     | 14000 | 2517200 |
| 合计(元)               | 合计: 2, 517, 200 大写: 贰佰伍拾壹万柒仟贰佰元整 |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|

### 2、服务期限为1年。

## 三、服务内容及结算方式

1、乙方为甲方提供东城区全区学校高二、初二级师生的英语听说个人测评服务(高二、初二年级全部师生赠送毕业年级半年), 定价按 179.8 元/年计, 服务时长壹年。甲方需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共计: 2, 517, 200 元, 大写人民币: 贰佰伍拾壹万柒仟贰佰元整(含税)。

2、付款方式: 乙方先为甲方提供等额正规发票, 待甲方查验合格后支付等额款项; 本合同正式生效后 5 日内支付货款的 80 %即 2, 013, 760 (大写) 贰佰零壹万叁仟柒佰陆拾元 人民币作为服务款。待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20% 即 503, 440 (大写) 伍拾万零叁仟肆佰肆拾元 整人民币作为尾款。

乙方在收到甲方转入的款项起 5 个工作日内为甲方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。

3、乙方应为甲方开具服务费发票。

乙方户名: 广东讯飞启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乙方开户行: 工商银行广州科学城支行

乙方账号: 3602090719200085176

## 四、服务验收

乙方按约定提供服务后, 甲方应在当日验收确认并向乙方出具书面验收合格证明, 甲方逾期未出具验收合格证明确认验收结果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, 视为验

收合格。

## 五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教师平台使用培训，培训场次可根据甲方要求每年不低于【2】次。

2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指定【2】名售后服务人员，提供平台日常使用过程指导与答疑服务，如遇系统重大升级或调整乙方需提前以电话/邮件/短信/微信/QQ的方式告知甲方。

3、甲方至少派遣一名工作人员负责与乙方对接，辅助乙方完成系统安装、培训及相关服务。

4、甲方有义务按合同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软件费用。

5、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侵犯乙方提供的产品中的知识产权，不得将相关账号或权限转移给第三方使用。

6、甲方在软件使用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，若是软件本身或乙方的不当操作造成的，必要时，乙方须无条件上门服务，直至问题解决。

## 六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乙方有义务承担产品交付、服务实施、产品内容优化。各个年级资源每学期都会动态增加更新。

2、乙方有权针对甲方教师和学生使用优秀案例进行征集报道，并纳入教育信息化案例集。

3、乙方在服务甲方时，如有需要，甲方需安排一名机房技术人员协助。

4、乙方有义务指定【X】名售后服务人员，提供平台日常使用过程指导与答疑服务，如遇系统重大升级或调整乙方需提前以电话或邮件的方式告知甲方。乙方指定售后服务人员为：姓名：杨树佳 联系方式：13710322833

5、乙方接到甲方通报故障的电话、邮件或传真后，应在2小时内给予答复；电话无法指导的，乙方服务人员及时在甲方配合下通过远程协助；必要时，乙方应及时派人到现场进行故障排除，直至问题解决。

6、乙方在甲方的配合下，制定培训计划并实施，确保甲方至少有一人能独立操作整个软件；甲方有权利指定这个人。

## 七、违约责任

1、甲方若不能按约定的时间及时付款，甲方承担违约责任，每逾期一天，支付应付款 0.5% 的违约金，最高不超过应付款的 10%。

2、乙方若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账号及相关服务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，每逾期一天，支付未提供账号对应合同金额 0.5% 的违约金，最高不超过未提供账号对应金额的 10%。

3、如发生不可抗力导致乙方不能按时交货的，应及时通知甲方不能履约或完全不能履约的理由，以减轻可能给甲方造成的损失。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，允许延期履行，部分履行或完全不履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。

不可抗力是指在本合同生效后发生的、受影响一方无法预见、无法避免并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。包括但不限于水灾、火灾、台风、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、政府部门的作为或不作为、黑客攻击、电信部门技术管制或网络通信故障、互联网灾难等非人为或第三方原因。

#### 八、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方式

1、本合同的订立、效力、解释、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。

2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，应首先友好协商；若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即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## 九、附则

1、本合同项下所有的费用和金额均以人民币计算。就本合同项下合作事宜，甲乙双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各自向税务机关缴纳税款。

2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。本合同补充协议、附件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若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，以签署日期较后者为准。

3、本合同自双方代表人签字盖章后，自本协议文首约定的签署日起生效。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叁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人签名：

指定邮箱：

日期：2024.7.10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人签名：

指定邮箱：

日期：2024.7.10